

省法院调研组到衡水法院调研审判质效工作时要求

一以贯之坚持创造性工作 践行新时代人民法院使命

河北法制报讯 (杨轩)近日,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胡华军一行到衡水法院调研审判质效工作,并召开座谈会。衡水中院党组书记、副院长蔺静参加调研。

调研组一行在衡水中院、冀州区法院听取了衡水法院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重点了解了审执工作情况、审判管理工作及存

在的问题和困难,对衡水法院创新性推出“码上通”“主动执行”,以及加强审判团队条线指导、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调研组要求,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全市法院要切实提升执法办案水平。加强政治建设要一以贯之。全市法院要从我党百年奋斗中汲取养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

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对法官的价值观、政绩观加强引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服务保障省委、市委中心工作,通过执法办案,践行司法为民,实现公平正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创造性工作要一以贯之。全市法院要从我党百年奋斗中汲取养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

性,转变工作思路,将某一方面“缺点”转化为“特点”,甚至打造成“亮点”,充分践行新时代人民法院的使命。实现“三效统一”要一以贯之。要摒弃割裂法律体系、社会价值取向的错误做法,在执法办案中,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全面融合,既要维护法律尊严,又要符合国家大政方针。

桃城区法院对中小微企业采取“放水养鱼”执行措施

护劳动者权益不忘助企业重生

河北法制报讯 (霍梦颖)小微企业经营遇到困难,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积极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采取“活封活扣”措施,减少强制执行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解决被执行小微企业的经营困难,以“放水养鱼”方案帮助其逐步恢复清偿能力。

今年初,赵某申请执行的衡水某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由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仲裁裁决被

执行人给付申请人赵某劳务报酬76453元。被执行人迟迟未履行应尽义务,申请人于3月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执行干警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衡水某科技有限公司是政府扶持的科技创新小微企业,近三年来受疫情影响,业务基本停滞,暂时无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赵某要求扣押被执行公司的高清相机等拍摄设备,鉴于该设备是企业经营的必需设备,在执行干警积极协调下,被执行公

司写下保证书,保证该设备完好、不私下处置,该设备只能用于公司业务,使用该设备所得收入扣除成本后,优先用于支付申请执行人的工资,申请执行人同意被被执行人取回设备。今年6月份,公司经营逐渐好转。近日,该公司积极主动将拖欠申请执行人赵某的工资支付完毕,本案顺利执行结案。

据了解,衡水市桃城区法院执行局在执行中小微企业过程中,灵活采取执行措施,对受疫

情影响或暂时资金链断裂的中小微企业,尽可能采取“活封活扣”措施,依法支持被执行的中小微企业为盘活资产及时复工复产的置换执行财产申请。积极推进陷入经营困难的被执行人企业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充分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审慎采取执行措施,实现保市场主体、帮扶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与保基本民生、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双赢。

好友打架引发诉讼 法官调解消除恩怨

河北法制报讯 (许梅)近日,武强县人民法院街关法庭联合村干部,成功调解一起乡邻间的健康权纠纷案件。原被告当场摒弃多年积怨握手言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原告李某与被告王某系同村村民,双方本来关系较好,家中红白事也互相走动。出于对李某的信任,王某与他人合作打井施工所得收入由李某负责管理分配。但2017年王某的弟弟轧了李某的妻子,李某迁怒于王某,双方由此产生嫌隙。后来双方因打井分红产生纠纷,互相辱骂打架,并诉诸法律。

街关法庭受理了原告告诉被告健康权纠纷,从根本上实现案结事了,彻底化解双方矛盾,承办法官深入了解两人的矛盾症结所在,找寻化解纠纷的突破口。法官认为,原被告乡里乡亲多年,在村里都是讲理好面子的人,双方不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初步调解无果后,法官开庭对案件进行审理,并在此基础上再次组织双方调解。通过几轮的工作,法官感觉李某和王某心理发生了微妙的变化,抵触情绪有所缓和,承办法官决定趁热打铁,将调解的“战场”搬到村里,充分发挥联合调解的优势,同村干部一起,采取情感沟通、心理疏导等一揽子调解法,一点点消除当事人之间的对立情绪。

在历时一天、苦口婆心的劝解下,双方放下了矜持,开始坐下来协商解决方案。最终,被告悉数给出了原告医疗费等各项人身损害赔偿,并主动放弃了部分分红以示诚意。李某和王某的矛盾终于解开,两人如释重负,不禁热泪盈眶,这才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随着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下名字,这起健康权纠纷案件画上了圆满句号。

租人土地不返还 强制执行解难题

河北法制报讯 (张贺)近日,饶阳县人民法院通过全面了解案情,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争取可以协助的各方力量,采取有力措施使群众“急难愁盼”得到妥善解决。

饶阳法院受理的郭某等12位老人与刘某某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阶段后,为了确保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得到快速兑现,执行干警以务实举措推进执行难题化解。执行干警召集申请执行人进行推选会议,选出3位诉讼代表人,为返还土地的协商解决搭建沟通“桥梁”。执行干警深知老人期望生效法律文书得以实现的迫切心情,立即实地察看走访,发现土地上建有11个温室大棚,造价较高,拆除难度较大,且土地已经荒废五年以上。执行干警果断对温室大棚结构采取查封措施,并同时向被执行人刘某某送达查封裁定等相关法律文书。考虑到温室大棚造价较高,且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同村且有亲戚关系,本着矛盾不升级、协商处理的原则,执行干警与当地村委会一起提出两个解决方法:一是被执行人给付12位老人租赁费,继续耕种土地,二是拆除建筑物,并约定三日内完成协商。后被执行人多次申请延长协商时间,最终未能达成和解。为使本案顺利进行,快速拆除占用土地的温室大棚结构,执行干警在村委会的支持下,拆除工作迅速展开。

目前,部分大棚已拆除,其余大棚也正在拆除中。老人看到土地又要回到自己手里,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近日,景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景州塔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标语、设置宣传台等多种形式,向群众耐心讲解社区矫正法的立法目的、社区矫正对象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进一步增强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识,有效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知晓率、参与率。

诉前调解锲而不舍 三年纠纷一朝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 (张贺)“太感谢你们了,我对赔偿款本已不抱任何希望了,对方当事人下落不明三年多了,我们通过各种途径都找不到,在你们的不懈努力下,我终于拿到赔偿款了。”

近日,故城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当事人为表感谢,冒雨为干警送来锦旗。

2019年,原告李某在被告薛某承包的工地工作时发生工伤事故,当年被告承担了医疗费用,并承诺给予5万元的赔偿,但被告至今一分钱未付。原告多次给被告打电话,被告下落不明,无奈起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诉前调解员仔细阅读卷宗、认真梳理案情。经了解,薛某曾于2019年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交通事故认定书显示薛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法院判决薛某赔偿60万元。2019年下半年,李某在薛某承包的工地发生事故,薛某承诺赔偿李某5万元。2020年,薛某再次发生交通事故,法院判决薛某赔偿20万元。据李某称,薛某已经下落不明,他们尝试通过各种途径寻找,但均无结果。针对此情况,法院干警及时联系薛某所在村委会,了解到薛某的父母在村内居住,薛某常年在外承包工程不回家。

故城法院人民调解员找到薛某的家人向其说明来意后,薛某的父母对调解工作非常抵触。调解员一次次上门做工作,从案件发生到如何赔偿等问题向他们讲法律、讲案例,耐心地释法明理、分析利弊,为当事人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路径。在调解员的努力下,其父母同意联系薛某,帮助做工作。但是,千辛万苦才联系上的薛某却不配合,表现出很强的抵触情绪。调解员面对新的困难,继续耐心、细心地多次开展调解工作,以通俗易懂的话语,将法理和情理讲给薛某,引导薛某用换位思考的方式来考虑问题。在调解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原告更是感叹道:“太感谢你们了,没有法院的努力,我们的赔偿款就得不到。”

法院干警冒雨执行 农机车辆物归原主

河北法制报讯 (安彦臣)近日,阜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冒雨成功执结一件返还物纠纷案件,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获得了当事人的好评。

石家庄市的王某因物权纠纷将阜城县王集乡李某某诉至阜城法院。经法院判决,被告李某某将其占有的登记在原告王某名下的农机具交付原告。判决生效后,李某某拒履行交付农机车辆义务,王某多次向李某某追要无果,于是向阜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李某某邮寄送达了传票、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被执行人李某某签收了法律文书,却并未与执行干警联系。执行干警电话联系被执行人李某某,督促其立即履行交付车辆的义务。李某某称其与申请人王某还有其他纠纷,在纠纷未解决之前不能将车交付申请人。执行干警耐心向被执行人解释法律关系,告知其可以另行通过诉讼解决,如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义务,将面临司法惩戒。但是被执行人仍以不懂法律为由拒不履行。执行干警多次到被执行人住所地寻找,也因其70多岁父母的阻挠导致案件执行未果。面对执行困境,执行干警们没有放弃。

7月5日6时许,执行干警赶到被执行人家中,李某及其妻子二人正在院内。执行干警将被执行人带到法院执行局后,耐心对其进行释法明理。从9时许直到下午3时,经过几个小时的不懈努力,被执行人方才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同意归还申请执行人王某的农机车辆。被执行人思想工作做通后,执行干警立即驱车前往农机车辆存放地点。

此时正下大雨,执行干警冒雨开展执行工作。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父母闻讯来到执行现场,且情绪十分激动,不断对申请执行人进行语言攻击。为维护好执行现场,执行干警耐心安抚老人情绪,避免其对执行工作造成干扰。执行干警和协助执行的工作人员经过共同努力,终于将扣押的车辆交付申请人王某手中。

一切为了方便群众诉讼 ——冀州区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工作纪实

□ 徐浩

法庭处在审判工作的最前沿,其职能作用发挥得好坏,直接影响到辖区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经济发展。冀州区法院共有3个中心法庭和5个法官工作站,该院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和“公正与效率”主题,坚持把加强法庭建设、夯实基层基础,作为法院发展的长远战略任务来抓,从强化规范化建设入手,突出公正与权威,着眼保障和服务,取得了明显成效。

突出重点抓服务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围绕中心工作,方便群众诉讼,在指导法庭依法审理好婚姻家庭、相邻关系等案件的同时,冀州区法院的基层法庭突出抓好重点工作。

积极开展专项审判,服务全区发展大局。各法庭妥善处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2020年以来,冀州区法院的基层法庭共审理各类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25件,2022年诉讼标的额35万元。针对农村工作特点,法庭及时化解矛盾,消除纷争,受到了区党委、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的一致好评。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促进平安冀州建设。各法庭积极采取庭审内审案件、庭外查纠纷的办法,做到苗头早发现,预防紧跟上。今年以来,各法庭共发现纠纷苗头5起,全部将其化

解在萌芽状态,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城关法庭审结一起财产损害赔偿案件,财产实际损失与鉴定费相比,鉴定费偏高,经法庭做工作,未做鉴定的情况下调解成功,当事人当庭赔付3万元。

强化管理抓审判 实践“公正与效率”

案件质量是审判工作的生命,办案效率是司法公正的客观保证。该院切实规范法庭审判管理,确保法庭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严格审判流程管理,实现案件流转科学化、规范化。案件从立案、排期到送达归档各环节,法庭都提出了明确的程序和时限要求。为了加强对法庭审判工作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监控,审管办对法庭所有案件实时监控,有效杜绝了久拖不结和超审限办案的问题发生,法庭所结案件无一超审限。

大力推行诉讼调解,实现审判工作入文化、效益化。法庭受理的民事纠纷,有近70%为婚姻家庭、相邻权纠纷,此类案件虽然案情较为清楚,但若简单地予以判决,则往往会导致“一场官司十年仇”,不利于矛盾的最终解决。因此,法庭干警不断研究探讨诉讼调解艺术,努力提高案件调解率,法庭平均调解率达42.49%。该院年终表彰的5名调解能手全部来自基层法庭。

培树形象抓队伍 夯实法庭工作基础

工作中,各法庭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积极探索和把握法庭队伍建设的内在规律,不断完善队伍管理体系。

完善约束机制,构建科学管理体系。该院制定和完善了26项队伍管理制度,狠抓制度的落实。对于违反制度者,严肃处理,在队伍教育整顿中有7名干警因上下班迟到,玩手机被全院通报批评。同时,该院完善奖惩激励机制,根据岗位工作性质不同,设立了调解能手、办案能手等11个奖项。

拓宽监督渠道,规范干警司法行为。该院一方面狠抓内部监督,实行了党组成员联系法庭制度,班子成员至少每月1次深入法庭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问题。另一方面,他们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信及审判纪律监督卡,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于有典型意义或社会广泛关注、影响较大的案件,法庭邀请辖区人大代表到庭旁听,主动汇报有关案情,征求代表们的评析意见。

强化教育培训,提高干警司法素养。法院通过组织开展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形式,引导干警积极培养职业操守,自觉抵御不正之风的侵蚀。结合该院“审判质效提升年”“纪律作风建设年”活动,法院5次组织召开研讨会、优秀裁判文书评比、案件评

查,营造了学习业务、强化岗位技能训练的浓厚氛围。

强化保障抓硬件 营造拴心留人环境

法庭基础建设装备条件的好坏,不仅影响和决定着法庭的执法水平和效率高低,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法庭的执法形象乃至法律的权威。

加大基础建设投入,改善法庭办公条件。受乡镇客观条件限制,法庭干警的工作条件差,对此,院党组把法庭建设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2020年,该院为3个中心法庭安装“一乡一庭”高清视频会议终端。为改善干警生活学习条件,各法庭建起了阅览室、娱乐室等配套设施,增强法庭如家的归属感、温馨感。

加大科技投入,提高法庭现代化办公水平。在积极改善法庭基础条件的同时,该院从提高法庭办公的科技含量入手,2020年实现网上立案、网上开庭、扫码缴费、即时出票,做到“一张网”办公办案,为群众带来“一站式服务”。2021年升级周村法庭和城关法庭的数字化标准法庭,提高了信息化技术应用效果。2022年使用“码上通”平台系统117次。

冀州区法院不断加强基层法庭建设,坚持一切为方便群众诉讼着想的做法,受到了群众的欢迎,都说法官离群众近了,群众诉讼方便了,法律意识提高了。